

114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 壹、主旨：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各項競賽。
-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參、選拔委員會：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運會程序，得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市全運會代表隊選拔事宜。
- 肆、審查時間：配合全國運動會報名，分3階段擇期辦理審查會議。若各階段倘須辦理超額選拔賽時，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註：全運會第1階段報名自114年3月31日起至4月14日止，辦理球類資格賽運動種類報名；第2階段報名自114年7月14日至7月25日止；第3階段報名自114年8月18日至9月15日止。）
- 伍、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下載相關資料，洽詢電話：05-2254321轉363，傳真：05-2169926。
 - (二)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由本市立案之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報名單位必先出示證明文件，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更正。
- 陸、選拔種類：
- (一) 本市市運會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 (二) 本市特色項目。
- 柒、申請日期：配合全國運第一階段自114年3月2日至3月28日止，第二階段自114年6月2日至6月27日止，第三階段自114年7月1日至8月1日止，以紙本資料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為準，逾時逾期概不受理。
- 捌、參加資格：報名全運會（含資格賽）本市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 (一) 戶籍：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代表本市（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本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本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本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本市

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本市參賽。

-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選手應於申請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 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114年嘉義市運動會或114年1月1日以後本市單項委員會辦理之選拔賽（市運會未辦理之運動種類）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玖、參選標準：

- (一) 全運會本市代表隊之遴選，由主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會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業，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倘分項選手參選人數比序後仍超額時，得由主辦單位另辦單項超額選拔賽。
- (二) 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運會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 (三) 全運會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市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 (四) 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參選標準如附表一。
- (五) 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本要點第（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 (六) 球類團體選拔方式：
 - 1. 以個人(個人、雙人)積點判定勝負者(桌球、羽球、硬網、軟網):
 - (1) 以個人或雙人成績為選拔依據。
 - (2) 選拔人數依註冊人數為上限。
 - 2. 以團隊出賽決定勝負者(籃球、排球、棒壘球等):
 - (1) 籃球、排球依市運會競賽規程規定，以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
 - (2) 其他市運會未辦理之運動種類，經核定由單項委員會公開辦理選拔賽者，由承辦單位成立選拔小組(參閱114年市運會競賽規程第八條)選拔績優選手組隊報名參加遴選。
 - (3) 若無法參加本次選拔而獲得徵召，選手須具至少青少年國手以上之資格。
 - 3. 須參加球類資格賽之運動種類: 凡參加選拔之選手應於規定期間，將填妥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交主辦單位。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處，不得異議。

- (七)成績優異獲得徵召之選手，至少須具備青少年國手以上之資格。
- (八)選拔委員會有權決定“候補名額”或“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設候補，均不得異議。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以全運會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 (九)各競賽種類或單項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
- (十)禁賽：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如臨時棄賽，申請單位及選手於116年全國運動會及115年、116年市運會全數禁賽，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拾、各運動種類代表隊隊職員之產生，教練以各該運動種類所報參選分組入選之選手人數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教練需取得C級教練執證。職員人數註冊三人以上時，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最多之單位協商並指定領隊乙名。

壹拾壹、各分組於前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附參考成績最優者得指定之。

壹拾貳、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114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若有資格或選拔爭議，由選拔委員會裁定。

壹拾參、本要點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並公告，修正時亦同。

114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 一、 申請人：_____（代表單位：_____）
- 二、 戶籍資料：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 三、 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成年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凡成年選手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 四、 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 運動種類（如：田徑）：
- 組別（如：男子組）：
- 項目（如：100公尺）：
- 五、 申請資格：

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勾選最優2次：

勾選	選拔標準	給分標準	自評勾選	審查評分	檢附資料
1	112年全國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8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	(積分依名次為10、8、7、6、5、4、3、2)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遴選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
2	113年全運會(含)以後參加本屆全運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4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	(積分依名次為8、7、6、5、4、3、2、1)			
3	參加113年(含)以後全中運或全大運獲前8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	(積分依名次為6、5、4、3、2、2、1、1)			

4	參加本市114年主辦之市運會(有列入全國運動會賽項者)，獲前三名者(選手資格不符時，依序由後遞補一名)。	(積分依名次為4、3、2)			表。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	--	---------------	--	--	------------------------

備註：

1. 申請團體競賽者(例：籃球、排球、棒壘球…等)，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2. 各分項報名選手由選拔委員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
3. 人數仍逾全運會註冊人數時，依選拔要點第玖點第一項之規定，由主辦單位辦理分項選拔賽。選拔賽辦理時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棄權。

114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遴選必要性使用。

姓 名(報名選手親自簽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設籍日： 年 月 日

參賽種類及項目：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 20 歲父母或法定代

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遴選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三、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20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114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團體項目成員表

報名單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選拔標準(參照申請書填寫序號即可)
範例	王嘉義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